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規定作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關規定，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home/search/?webswd=688161>)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龍 經先生(執行董事)
叢日楠先生(執行董事)
盧均強先生(執行董事)
王道明先生(執行董事)
燕 霞女士(非執行董事)
陳 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 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 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 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二）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三、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1,957,058.61 元，累计未分配净利润为 2,190,103,574.82 元，2025 年半年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86,207,847.40 元，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满足股东大会批准的半年度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2,713,876 股后，剩余股本数为 397,286,124 股。公司拟以前述剩余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39,728,612.40 元，约占 2025 年度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7.99%，不超过授权上限。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四、相关决策程序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分红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本支出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